

证券代码：000937

证券简称：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 临-025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110A015213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739,346,330.9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,937,413,915.09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211,593,367.43 元，减去分配的 2020 年股利 1,413,418,740.00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合并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,051,748,138.65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,123,948,963.09 元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函》，提出：2021 年以来，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，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。为提高股东回报，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

金（含税）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1 年年末发生变化，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根据公司股东的提议，公司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,533,546,850 元（含税）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 100%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

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